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甲表）**

**審查類別:** 學位論文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9) **111年12月修正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作編號 |  | 送審學校 |  |
| 送審等級 | □ 教　　授□ 副 教 授  □ 助理教授□ 講　　師 | 姓名 |  |
| 代表作名稱 |  | | |
| *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。   說明：本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國立大學，本審查案件，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，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，請予以嚴謹審查。 | | | |
| 著 作 評 分 項 目  (包括研究主題、文字與結構、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、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) | | | |
| 送審等級 | 總 分 | | |
| 副教授 |  | | |
| 助理教授 |  | | |
| 講師 |  | |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2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
3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

※附註：

1. 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。
2.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，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。
3. **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：**
4. **新聘講師、助理教授或副教授:外審成績須5份中有4份達75分以上，且平均須達70分以上。**
5. **新聘教授:外審成績須5份中有4份達80分以上，且平均須達75分以上。**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乙表）**

**審查類別:** 學位論文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9) **111年12月修正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作編號 |  | 送審學校 |  |
| 送審等級 | □ 教　　授□ 副 教 授  □ 助理教授□ 講　　師 | 姓名 |  |
| 代表作名稱 |  | | |
| 審查意見：  說明：1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  2.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A4紙電腦打字。  3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 | | | |
| 優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點 | | 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點 | |
| □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□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□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□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□研究能力佳  □研究成果優良  □其他： | | □無特殊創見  □學術性不高  □實用價值不高  □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□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□析論欠深入  □內容不完整  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  □其他： | |
| 總 評 | | | |
| 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 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3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44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 | | |